

原律

娶親屬妻妾

一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各以姦論徒

三年至其親之會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

絞斬

其妻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

叔母者不問被出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各減

妻二

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不與各減

妻二

等被出改嫁○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遞減之

○除應死外並離異

臣等謹按此專指同宗之妻妾而言舅甥

在外姻中爲最親故兼及之也首節分四

段首言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之罪以雖在五服之外皆爲悖倫也次言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之罪以總麻視同宗無服者情又較重而甥舅妻係外姻小功之親亦與同宗總

麻妻等也再次言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

妻之罪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

妻堂姪妻姪孫妻則爲小功親之妻堂兄

弟妻則爲大功親之妻罪更加重故各以

姦論末則承上文娶總麻以上親之妻并

舅甥妻曾爲夫所出及改嫁者之罪此雖

與前夫義絕以其原係親屬也二節言子

孫收父祖妾及姪收伯叔母爲妻妾兄亡

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之罪此皆亂倫之大

者不問在家及被出改嫁一例坐罪三節
言妾各減二等承上兩節言如娶同宗無
服親之妾減妻二等杖八十被出改嫁者
又減二等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減
二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者又減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是也四節言娶同宗
總麻以上之姑並姪女及總麻以上之姊
妹者之罪亦各以和姦總麻以上親論末
節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原律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各杖
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
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斬絞
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
不與之親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出改嫁各絞○妾從祖妾各減妻二等被出
嫁俱坐改嫁

遞減之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
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除應死外並離異

臣等謹按箋釋云若原係妻而娶爲妾者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者仍從妾減科此數語可以補律所未備應增入小註謹

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名以姦論自徒三年

自建
三年

至叔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
斬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改嫁俱坐各杖○妾父祖妾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者遷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死外祖離異

續纂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卽照姦伯叔兄弟妾律

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雲南道監察御史成德條奏案
內酌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照舊律定擬至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
律各擬絞決外其由父母主婚男女聽從婚

配者卽將甘心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候秋
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內臣部

議駁奉天府尹鄂題高九聽從伊父高
志禮主婚與弟婦楊氏婚配將高九楊氏
絞決一案經臣部以該犯等旣由父母主
婚律得減等科斷若將高九楊氏照弟亡
收弟婦律各絞使卑幼自行犯法與聽從
尊長者無所區別駁令另行審題欽奉

諭旨嗣後有似此事由父母主婚雖係罪坐主婚而男女應行減等者似應改擬絞候著刑部堂官詳晰定擬欽此復經
戶部以人生首重倫理

父母卽有亂命其子甘心曲從實與尋常迫於尊長之命者不同且恐子孫身蹈亂倫之事藉稱父母之命巧爲脫卸而父母溺愛之心見子孫犯法出面承認主婚遂得輕減男女亂倫之罪揆之情理實有未盡請嗣後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雖事由

父母主婚其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娶親屬妻妾

原例

一凡嫁娶違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由父母主婚男女聽從婚配者卽將甘心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臣部審

奏宛平縣民人史靈科收弟婦李氏爲妻
一案將史靈科依律擬絞立決知情不阻
之地保杜興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
具奏奉

旨史靈科一犯收弟婦爲妻按律本應絞決但律
又載兄姦弟妻和者絞決原以重倫紀而杜邪
淫今該犯收弟婦李氏爲妻時曾與李泳年商
明並告知地保核其情節實係鄉愚不知例禁
並無先姦後娶情事若與兄姦弟妻者一律絞

決未免無所區別史靈科著改爲絞監候入於
明年朝審情實嗣後有似此兄收弟妻審明實
係鄉愚無知誤蹈瀆倫之罪者俱着照此案辦
理等因欽此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嫁娶違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例定擬至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

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原律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一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内外司官娶見間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人主婚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者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婦還前夫恃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女給親或強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和夫亦不

如之男女不坐

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言部民婦女見任官不得擅

娶也部民謂所屬部內之民爲事人有事

在官之人都民之婦兼妻妾言首言府州

縣官娶部民之婦及女爲妻妾之罪以其

名義有乖也次言監臨官娶見在爲事人

妻妾及女爲妻妾之罪以其迹涉行私也

再次言女家主婚之罪以其有投獻營求

之意也所娶妻妾仍兩離之婦則歸宗女

則給親原聘財禮入官然此猶爲和娶者

言耳若府州縣及監臨官恃勢強娶則於

本罪上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原

其迫於官勢非不得已也若爲子孫弟姪家

人娶者罪亦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所

娶婦女俱不坐罪仍離異

原律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司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人主婚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

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

財禮入官恃勢

強娶者各加一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強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

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
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乾隆五年

女爲妻妾

原律

娶逃走婦女

一凡娶已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爲妻妾

知逃走情者與同

其所犯罪而婦人加逃罪之本

罪二等其娶者不

加罪全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又會赦免罪者不離合一有不離合仍

臣等謹按此爲犯罪在逃之婦女言也凡

犯罪事發逃走之婦女如知其逃走之情

而娶爲妻妾者卽與婦女所犯之本罪一

同科斷惟婦女本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滿杖滿流其所娶婦女離異財禮入官如
不知逃走之情而誤娶者不坐罪仍離異
追還財禮若逃走之婦已無前夫逃走之
女原未有夫而所犯之罪又適逢
赦免者免其離異

原律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官而逃走之婦女爲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而婦人加逃罪二
之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合有不
仍離

原律

强占良家妻女

一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

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女歸夫配與子孫弟姪

家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臣等謹按此重懲勢豪姦占以全良善也

前言强占良家妻女爲妻妾之罪後言强

占配與子孫弟姪家人之罪婦女俱不坐

罪仍給其親

原條例

一 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此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綏罪奏請

女姦占爲妻妾綏罪奏請

定奪

原律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

者綏監婦女給親女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歸所亦如之新男女不坐仍離異

給親

原例

一 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綏罪奏請

女姦占爲妻妾綏罪奏請

定奪

乾隆五年

三

妻女

臣等謹按強奪良人妻女轉賣投獻其情罪與強奪姦占者等擬絞監候洵屬允當比照奏請等語應刪謹將改刪例文開列

於後

刪改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續纂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

此條係貴州巡撫張廣泗條奏查律內止有已被姦占並無未經姦占及中途奪回之例應爲纂入以便引用

續纂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帮同揷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爲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爲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帮同損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六年四月臣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若疏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

奏請倘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

此條係乾隆六年六月臣部會同九卿議

覆安撫陳大受具題強賣伯母之董宮一案附請定例

修改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

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
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強奪民家妻女治罪定
例查原例止有強奪未被姦污治罪之例
其已被姦污而致婦女自盡或未被姦污
而婦女自盡俱無明文擬將已被姦污而
致婦女自盡及未被姦污而婦女自盡分
別斬絞定擬之處增入此條之內

強占良家妻女

原例

一疏遠親屬圖財強賣婦女者照例擬絞奏請
倘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
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定例專指親
屬圖財強賣者而言原例內僅聲明期功
卑幼圖占資財貪圖聘禮強賣伯叔母姑
等屬間擬斬候至期功卑幼圖財強賣兄

妻胞姊並期功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
例內未經申明又疎遠親屬是否係總麻
抑係無服之親例內亦未分別又婦女不
甘失節因而自盡例內俱無治罪專條均
應按其服制輕重分別增入查期功卑幼
圖財強賣兄妻胞姊及總麻卑幼圖財強
賣尊屬尊長較之圖財強賣伯叔母姑之
服親分尊應擬斬候者有間自應與無服
親屬同科絞候若期功尊屬尊長圖財強
賣卑幼臣部於嘉慶元年議覆直隸總督
梁肯堂審擬王聚茂圖產強嫁胞弟婦戴
氏案內將王聚茂改擬滿流在案至總麻
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較圖財強賣期
功卑幼服漸輕則罪漸重自應於圖財強
賣期功卑幼滿流上加等擬軍以上各項
均指已成婚而言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
行送回未被姦污事猶未成者例得減一
等科斷若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

功以下卑幼及疎遠親屬仍照例分別斬
絞監候總麻尊屬尊長服輕訖遠既至釀
成人命占部歷來俱照疎遠親屬同科絞
候期功尊屬尊長擬發近邊充軍若已成
婚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
擬均應分晰添纂註明以昭賅備而便引
用又問擬絞罪既纂爲例奏請二字係屬
贊文應行節刪擬絞之下自應添入監候
二字又查強賣案情不一鄉曲愚民或因

家貧不能養贍或慮婦女年少無依不能
終守勸令改嫁並非圖財圖產起見者若
照圖謀財產例問擬未免太重自應仍照
強嫁本例定擬亦應於例內添註明晰以
示區別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
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

賣兒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
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
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
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
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
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
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
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

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
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娶主知情
同捨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
者不坐如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
則勸令改嫁並非爲圖財而起見均

仍照強嫁例定擬
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
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
婦女者均照例擬絞

刑律

賊盜中

白晝強奪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立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六年定例後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向載白晝搶奪門內查搶奪婦女究與搶奪財物不同應移載戶律婚姻本門修併一條以歸畫一又查前條原奏內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之下尙有但賣與人爲妻妾句應載入例內以昭明晰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如係家奴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拿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均擬絞監候

臣等又按嘉慶六年七月內安徽按察使

恩長條奏匪徒夤夜強刦婦女分別治罪一摺經臣部議稱匪徒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分別首從問擬斬決絞候若於素無瓜葛之家夤夜糾夥入室強搶婦女卽與白晝搶奪路行者無異應分別首從問擬斬絞等因嗣於七年五月臣部核覆河南巡撫楊檢題張克定等聽從在逃之鄭春田夤夜入室強搶王氏未成拒殺氏父王幘玉案內議請嗣後除用強求娶及並非夥

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仍照本例辦理
外其有聚眾夥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一
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應與搶奪路行婦
女轉賣或自爲妻妾及被姦污者均與光
棍無異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帮搶者擬絞
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
照已成從犯之例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
邊烟瘴充軍至因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
無論已成未成將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
示帮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
絞監候其並未帮毆首從各犯仍公別已
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等因奏准各在案
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再查於素
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搶
奪者究與憑空强搶不同臣部向遇此等
案件俱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
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
理應請一併添入並將原例末節非路行

等字節刪免致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

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帮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帮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間擬其搶奪人犯如係家奴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拿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但搶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及

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
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己未成本律例科斷
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續纂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
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
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

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
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五月內山東巡撫鐵
保咨夥眾搶奪已經犯姦婦女請照輪姦
犯姦婦女例分別定擬咨請部示等因經
臣部查夥搶良人婦女與輪姦良人婦女
首犯均擬斬立決從犯擬絞監候本屬事
同一例惟是夥搶良家婦女例內既分別

已成未成則夥搶犯姦婦女亦應分別科
斷議請嗣後夥眾搶奪已經犯姦婦女已
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

人爲奴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
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
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者
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
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
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
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
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
婦羞忿自盡例擬綏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強奪良家妻女致婦女
自盡分別已未姦污治罪之例至強奪人

妻女致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例無專條查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一例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一例擬絞監候比類叅觀則強奪人妻女致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之案自應同本婦羞忿自盡之例分別已未姦污一例科斷檢查臣部歷來辦理此等案件俱照此定擬並無歧誤惟不明立科條

修改

辦理究無依據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 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

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

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遭犯摺內請將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一條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爲奴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
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
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
十徒二年半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
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行路婦女或賣或自爲妻
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
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
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
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
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
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
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不論已
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帮毆成傷

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以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帮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間擬其搶奪人犯如係家奴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拿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及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搶奪姦占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按強奪姦占本律科斷係指于素有瓜葛之家而言若素無瓜葛之家雖曾經媒說在先仍應以夥眾強搶本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蓋狡詐之徒稔知其家有女未字意欲強搶猶恐罪干駢首故令人先往說媒明知其必不允從然後糾夥搶奪得以藉詞先經媒謀冀圖避重就輕而各省因例內先經媒說之條遂節

刪素有瓜葛一句曲爲援引以致搶奪頻聞殊非戢暴安良之意臣等公同酌議應請於例內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之下註明無論會否媒說字樣並於素有瓜葛之家句下亦添註必實有戚誼者方以瓜葛論庶足以昭賅備而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會否媒說一經擒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帮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

其並未帮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

女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
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拿者

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
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

瓜葛之家必實有戚誼者以瓜葛論先經媒說未允因

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搶姦占已未成本律

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

例辦理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爲奴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
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
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
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
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臣部議

覆陞仕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松福等奏調
劑回疆遣犯摺內將發遣回疆爲奴之夥

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一條改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
例發回城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
軍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
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者杖一百徒三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
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
以良人婦女論

戶律

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續纂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興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
絞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
搶未成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

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興販婦
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杖一百徒
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
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興販之犯
以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服親屬均依
罪人捕拒律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閏七月內據陞任山

東巡撫琦善以夥眾搶奪興販婦女例無
專條可否於聚眾夥謀搶奪良家婦女已
成爲首者斬立決例上量減爲絞監候爲
從減等擬軍等因咨部經臣部查核所議
尙屬允當自宜另立專條惟所議首犯擬
絞從犯擬軍係指聚眾夥謀搶奪興販婦
女已成而言其並非聚眾及夥搶未成首
從各犯作何問罪均未議及自應一併擬
定庶引斷得有依據議請嗣後聚眾夥謀

搶奪興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
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同謀未
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
成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
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興販
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
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
用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
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有拒
捕其所殺傷係興販之犯仍同凡論若係
本婦及本婦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捕拒律
科斷並於修例時載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

強占良家妻女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帮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

良人婦女論

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
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
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
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

人婦女論

原律

娶樂人爲妻妾

一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不給與官吏亦不還樂若官員子孫乃_乃襲_廢者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_文襲_武之日_{招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於邊遠敍用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

原擬附過字應改爲註冊今無邊遠敍用之例應刪去邊遠字順治元年以下句並

臣等謹按此言官吏不可濫娶以自玷也
前言官吏娶樂人爲妻妾之罪不論品秩
崇卑以其濫娶玷污也後言官員應襲廕
子孫娶爲妻妾之罪見在雖未授職將來
亦入仕途故罪亦如見在官吏註明冊籍
俟除授之日降一級敍用

原律

娶樂人爲妻妾

凡武官並吏娶樂人或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乃應者應罪亦如之照應註冊候廕文襲武昭應之日本職上襲

降一等敍用

臣等謹按律云離異則是不給於官吏矣

註語重複應改刪官員子孫下註內字乃似贅再查文亦襲武武亦有廕不必分註

亦俱應刪謹將改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娶者罪亦

如之註冊候廢襲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敍用

原律

僧道娶妻

一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人主婚同

罪離異

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

在俗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

僕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僧道見

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

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臣等謹按此嚴僧道擅取之罪也娶妻本

爲嗣續欲娶自應還俗不還俗而娶與姦

淫無異首節言僧道娶妻妾並女家主婚人及住持僧道知情之罪後節言僧道假託親屬僕僕求娶而自占之罪強者照強姦律

原律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限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僕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原律

良賤爲婚姻

一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

主婚人

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

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

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

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

改正

謂人善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臣等謹接此言良賤不得相配偶也前言

家長娶良人女與奴爲妻及女家主婚人知其爲奴而以女嫁之者之罪次言奴不由家長命而自娶良人女爲妻及家長知情而不禁止之罪末言家長以所娶良人女入籍爲婢及妄以奴婢冒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之罪各離異改正良人仍改正良人奴婢仍改正奴婢

原律

良賤爲婚姻

几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

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原律

外番色目人婚姻

一凡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種類聽與中國人爲婚姻

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

願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飲食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原擬此律前言不許本類自相嫁娶後又

一云不願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原文殊不盡一今又無此禁例此律擬刪

現行例

一湖廣沿邊兵民與苗人往來勾通結親作姦者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離異給親媒人減一等杖九十該管各官失察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例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外番色目人婚姻律應入例條內

原律

出妻

一凡妻於七無應出條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

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絞候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

去者杖八十擅相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姻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同姦論其妻房仍從夫嫁

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因

改嫁者杖一百減妾二等間給還家長○窩主及

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

入不知者主妻俱不坐財禮○若由婦女期

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

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

及大助以下尊長改嫁者卑幼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

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

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
婦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擬今例奴逃者杖一百又此律與奴逃

無涉小註內奴逃者罪亦同句應刪去再

此律內妻背夫在逃改嫁者絞等語妾減

二等則當杖一百徒三年四節內婢在逃

改嫁者杖一百小註內又云減妾二等間

如減妾二等則當杖八十徒二年與律文

杖一百不符應將減妾二等間小註刪去

等謹按此言夫婦以義合而背義者之罪各有輕重也首節次節指罪之在夫者言三節四節指罪之在妻及妾婢者言五節指窩主及知情而娶者言末節指主婚者言

者言

原條例

一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佚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臣等謹按七出三不去本於家禮既犯七出有三不去之理以推之七出者義之不得不去三不去者情之不得不留總以全夫婦之倫也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并聽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原擬五年字上應照婚姻正律增期約已至一句

原律

山妻

於七條及無義絕之狀而擯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溢竊妬忌惡疾

與東三年喪前貧踐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

○著猶幸緣風塵而入南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
鄭強其合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妻因逃而自改嫁者絞

監候其因夫棄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小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入官不知者主

俱不坐財禮○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主

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

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事由

親主婚者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以事由

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

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
皆杖二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其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原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

男女之

祖

父

母

伯

叔

父

母

姑

兄

姊

及外

祖

父

母

主

婚

者

違

律

獨

坐

主

婚

主

婚

者

男女餘親主婚者

違律

獨坐主婚

不坐

餘親主婚者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得減

一等

至死者

得減

一等

坐不得以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加絞罪減五等杖七十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凡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或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

主

臣等謹按此是以上婚姻諸條之通例也凡嫁娶違律如前各條同姓尊卑親屬良

賤爲婚之類首節言期親以上尊長違律主婚並餘親違律主婚之罪蓋期親以上尊長其分尊而且親男女不能違命故獨坐主婚之罪而不坐男女餘親主婚其分非前項尊親之比故究其事所由起男女及主婚人各分首從論罪其嫁娶違律罪至死者男女爲首自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並減一等科斷並字通指祖父母以下及餘親言各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二節言男女被威逼及男二十以下女在室有違律爲婚者仍獨坐主婚之罪蓋男女被主婚人威逼則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則嫁娶之事不能自主故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並有無威逼之迹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坐三節言未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各減之罪蓋未成婚尙可改正故得各減也如男女罪應至死者則於己成婚死罪上減五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餘可類推四節言明知違律爲婚而媒合者之罪不論已未成婚各減犯人罪一等五六兩節則言自男女婚姻以下違律爲婚各條凡有稱離異改正者雖會

赦免罪仍盡本法離異改正凡稱離異者婦人並歸宗聽其改嫁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之情則爲彼此俱罪之贓追入官不

知者追還原主俱不論已未成婚再男女
違律至死者主婚人爲首並減一等其男
女仍科爲從杖流之罪不得因主婚人得
減一等而爲從之男女復於流上再減也

原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不坐餘親主婚者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事由男

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

當依律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

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

之女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不得以
雖非

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加殺罪
減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主婚

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

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

不論已未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成婚者

臣等謹按此條首節據廣彙全書云至死者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

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此數語更覺明顯應增入註內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嫁娶違律若由

男女

祖父母

父母

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違律之罪

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不坐

主婚者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

得減

事由男

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得減

至死者

除事由

當依律論死其由

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于主婚流罪上再減

○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

不得以首從科之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

五等

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從一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

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

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

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

條例

娶者知情則不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收贖令其擇配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福建台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二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如有知情故縱題奏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

生有子嗣者卽安置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續纂

一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
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
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

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
籍苗疆踪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
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
官照例議處至溪峒深居苗猺有愿與民人
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內吏
部尙書陳弘謀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續纂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其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以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四月內四川總督

勒保題彭韋氏毆傷彭世德身死一案以

該氏雖係彭世德之子彭代勝買休之妻
弟成婚多年名分久定將彭韋氏照妻毆
死夫之父母律定擬經臣部查婦女成婚
律應離異與其夫及夫之尊屬有犯應否
依服制科斷或同凡人論罪律無專條查
嫁娶違律均應離異而情節各有不同如
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律
應離異既非依禮聘娶卽有媒妁婚書亦

不得謂之夫婦遇有與其夫及親屬殺傷
應依凡人科斷若係同姓尊卑良賤爲
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
娶者果不知情雖亦例應離異然鄉曲愚
民不諳例禁似此婚娶之事所在多有旣
備明媒正娶婚姻之禮已成夫婦名分已
是自取便因違例婚娶之輕罪而置夫婦
名分於不論倘有與親屬相犯卽應照

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等因奏准通行在

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嘉慶十四年

婚姻人罪

纂修
戶律

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續纂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亦一

體科罪

臣等謹按道光十六年三月內臣部審奏
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恆之母陳陳氏將次
女許配與民人高緯保爲妻一案查刑部
現行律例並無旗民結婚作何辦理專條
惟戶部則例載有民人之女准與旗人聯
姻一體給與

恩賞銀兩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爲妻亦並無違
者作何治罪明文是以臣部向遇此等案

件其已嫁者未便斷令失節止於互刪除
各免其離異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或照違令律笞五十辦理未能劃一
且近時旗女配與民人之案具控送部者
不一例無明條頗難引斷應請

旨飭下戶部妥定條例以便遵守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現行律例並無旗民結姻作何辦理專條
戶部則例載有民人之女准與旗人聯姻一體
給與恩賞銀兩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爲妻亦

並無違者作何治罪明文此案陳陳氏將次女
許給高緯保爲妻業經聘定著准其完配嗣後
應如何明定條例著戶部妥議具奏欽此經戶
部議請嗣後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內如將
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
照違

制律治罪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配民
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令律治罪其民人
聘娶旗人之女者亦一例科斷至已嫁暨

已受聘之女俱違此次

因其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臣等伏查凡關係刑名事件均
應纂入臣部例冊此件雖由戶部議定惟
有應擬罪名之處臣部自應一體纂入條
例以期賅備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